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广州展新”）。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持股比例由39.38%下降至37.4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12,0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询价转让的价格为85.11元/股，交易金额1,022,085,990.00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组织券商”）组织实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24,39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2026年4月15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展新	240,158,477	39.38%

注：公司总股本为 609,791,91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2,0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85.11 元/股，交易金额为 1,022,085,990.00 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广州展新，不存在与其他出让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24,391,677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广州展新	240,158,477	39.38%	24,391,677	12,009,000	1.97%	228,149,477	37.41%	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持股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 39.38%减少至 37.41%，其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1206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广州展新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2,009,000股，其持股比例由39.38%减少至37.41%

股票简称	指南针	股票代码	3008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009,000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询价转让</u>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0,158,477	39.38%	228,149,477	3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58,477	39.38%	228,149,477	37.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控股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控股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 34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最终获配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20,000	0.35%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40,000	0.25%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80,000	0.18%	6个月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0,000	0.10%	6个月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50,000	0.09%	6个月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	0.04%	6个月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2%	6个月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0,000	0.01%	6个月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0,000	0.01%	6个月
10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1%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9,000	0.12%	6个月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10,000	0.05%	6个月
13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1%	6个月
1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0,000	0.09%	6个月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0,000	0.05%	6个月
16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5%	6个月
17	鼎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3%	6个月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2%	6个月
19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2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21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最终获配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22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4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6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7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8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	6个月
3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0%	6个月
3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0	0.21%	6个月
3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00,000	0.11%	6个月
33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3%	6个月
3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0,000	0.01%	6个月
合计			12,009,000	1.97%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4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指南针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16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中金公司：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4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87家、期货公司1家。

中信证券：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57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0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1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256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中金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中金公司收到有效报价 24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7:00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中金公司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19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中信证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4 月 16 日 7:15 至 9:15，中信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4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17:00 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中信证券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19 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4 家机构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转让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85.11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12,009,000 股，交易金额 1,022,085,99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之“（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询价转让是否符合《指引第 16 号》要求，本次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等发表

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指引第 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指引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展新。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控股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4、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